

灵璧县 2019 年朱集乡姜山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同意发布
李兆忠

项目编号: LBGC201908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璧县 2019 年朱集乡姜山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二次)由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灵璧县朱集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 灵璧县境内;

2.2 工程规模: 灵璧县 2019 年朱集乡姜山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二次)治理主要包括土石方、覆土、覆绿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3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5 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 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矿山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地质灾害治理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提供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具备矿业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执业资格,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含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无中标变更后尚未竣工项目,须投标企业承诺)。

3.3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诺函。

3.4 投标人近 3 年(近 3 年指 2016 年 1 月以来)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须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3.5 省外投标人须进皖登记(提供在安徽省工程建设信息网进皖企业查询情况打印加盖公章,此项安徽省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3.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和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其连续缴纳满 1 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王永

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3.7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须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7月1日上午8:30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3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http://www.hfztb.cn/HY/HuiYuanInfoMis2_HFZTB）。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用ca锁登录如下地址：http://www.hfztb.cn/HY/HuiYuanInfoMis2_HFZTB 选择宿州（宿州市平台）—《点击工程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新增报名”按钮）—《招标文件领取一》点击“领取按钮”下载招标文件；如企业为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请参考如下地址 进行 入库 和 办理 ca ，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83a7395d-1fd4-496b-81e6-fda2f03ab75e&CategoryNum=010>。

4.5 招标文件价格：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4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灵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南环路与西环路交叉口东侧50米）。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重要说明：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人成功办理CA锁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网上报名，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7.2 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免费获取）及其它资料（包括答疑和补充说明）。

7.3 开标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到场参加开标，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7.4 所有投标人均需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入到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公布的指定账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逾期或汇错账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7.5 所有投标人均需承诺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中标人应按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通知的规定设立专户，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璧县朱集乡人民政府

邮 编：234200

联系人：李主任

电 话：18133737188

代理机构：灵璧县公共资源项目管理有

邮 编：234200

联 系 人：李

电 话：05576155262 18119566881